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基督教勵行會 - 培訓服務科

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
（資歷架構第四級）

2026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基督教勵行會 (Christian Action) 屬下的基督教勵行會 - 培訓服務科 (Christian Action - Training Services Divis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15）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初步評估」及「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4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4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及
- (b)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 (ii)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及
- (c)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及 (b)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初步評估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條件」，才會被確認為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和具備能力營辦符合資歷級別第 4 級標準的課程，及可獲授予資歷級別第 4 級的「初步評估」資格，有效期為兩年。

2.2 有效期

2.2.1 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須履行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必要條件」，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2.3 於兩年的有效期內，營辦者須至少有一個進修課程通過評審。如「初步評估」資格之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營辦者未有任何通過評審的課程，則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申請延長其「初步評估」資格。若評審局接納營辦者的申請，其「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最多可獲延長兩年，而「初步評估」資格的有效期限一般只可延長一次。如果營辦者持續有課程通過「課程評審」，其「初步評估」資格可維持有效。

2.3 「初步評估」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hristian Action - Training Services Division 基督教勵行會 - 培訓服務科
營辦者地址	Choi Wan (2) Estate, 55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九龍清水灣道 55 號彩雲二邨
營辦者可開辦最高資歷級別的已評審課程	第 4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所有「先設條件」，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所有「必要條件」，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必要條件 1</u> 營辦者須按照其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機制，切實及有效執行相關課程監察及檢討的措施，以確保課程質素。為證明營辦者已執行有關質素保證措施，營辦者須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有關兩個達資歷架構第 4 級課程的課程檢討實踐憑證，當中須包括以下資料： 1) 課程檢討綜合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學員問卷意見調查結果、觀課紀錄及課程的收生、出席率、學員成績、畢業率等數據資料；及 2) 各委員會及小組的會議紀錄。	2027 年 8 月 31 日

課程評審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2.5 評審局評定《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4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6 有效期

2.6.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7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hristian Action - Training Services Division 基督教勵行會 - 培訓服務科
資歷頒授者名稱	Christian Action - Training Services Division 基督教勵行會 - 培訓服務科
進修課程名稱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Train-the-trainer for Security Services (QF Level 4)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Train-the-trainer for Security Services (QF Level 4)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社會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保安及紀律部隊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保安服務業
行業分支	保安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4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5 星期 兼讀制，8 星期 60 學時（包括 4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8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Choi Wan (2) Estate, 55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九龍清水灣道 55 號彩雲二邨 (2) Rm 102A & 102B, 1/F & 3/F, Lam Tin (West) Estate Community Centre, 71 Kai Tin Road, Lam Tin, Kowloon 九龍藍田啟田道 71 號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2 樓 102A、102B 室及 4 樓 (3) Units 102-103 of 1/F & Units 201-204 of 2/F, Fourseas Building, 208-212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208-212 號四海大廈 1 樓 102-103 室及 2 樓 201-204 室 (4) Suite 101, 1/F, Block No.1, Ho Fai Commercial Centre, 218-220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218-220 號豪輝商業中心 1 座 1 樓 101 室

課程評審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2.8 評審局評定《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4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2.9 有效期

2.9.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0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Christian Action - Training Services Division 基督教勵行會 - 培訓服務科
資歷頒授者名稱	Christian Action - Training Services Division 基督教勵行會 - 培訓服務科

進修課程名稱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Recruitment Practices) (QF Level 4)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in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Recruitment Practices) (QF Level 4)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人力資源管理
行業分支	人力資源管理
資歷架構級別	第 4 級
資歷學分	1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7 星期 兼讀制，15 星期 120 學時（包括 3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2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8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 Choi Wan (2) Estate, 55 Clear Water Bay Road, Kowloon 九龍清水灣道 55 號彩雲二邨 (2) Units 102-103 of 1/F & Units 201-204 of 2/F, Fourseas Building, 208-212 Nathan Road, Kowloon 九龍彌敦道 208-212 號四海大廈 1 樓 102-103 室及 2 樓 201-204 室
------	--

2.11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u>建議1</u> 營辦者應考慮為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設定參與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活動的最低要求，以確保相關人員能與時並進，並持續維持教學質素。 <u>《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u> <u>建議2</u> 營辦者應持續檢視及更新參考書目列表，確保學員能獲取行業最新資訊，以進行有效的課程學與教活動。 <u>所有課程</u> <u>建議3</u> 營辦者應考慮在學員評核的最終成績中，增設不同的成績等級，以更全面地反映學員的學習成果及能力差異。 <u>建議4</u> 營辦者應優化現行調適報告的設計，按不同題型或評核項目，分別記錄調適觀察及結果，包括評分是否一致、是否有系統性偏差等，以確保調適工作能全面地檢視評分的公平性及準確性。

- 2.12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基督教勵行會 - 培訓服務科（「營辦者」）為基督教勵行會屬下單位，自 1993 年起開辦培訓課程，致力協助本港各階層人士全方位增值及提升職場競爭力。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使學員能掌握培訓保安人員執行相關工作時所需的知識技能；及滿足保安業對合資格保安培訓導師的需求，以培訓保安人員提供保安工作及有關服務。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旨在培訓從事招聘工作的人力資源管理行業從業員或有興趣入職相關行業人士，掌握招聘實務知識及技能，以應對相關工作需求。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具備培訓保安人員執行護衛服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2. 採取有系統方式管理培訓；
3. 確保培訓教材相關性，準確性和合時性；
4. 運用多元教授技巧傳授知識和技能；及
5. 評估培訓成果，確保能滿足公司、任務和學員等的需要，使培訓的知識和技能能得到持續的改善。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應能：

1. 了解各種提供就業市場趨勢資訊的來源，建立人力資源網絡來收集市場數據，以掌握市場最新變化、人力資源風險以及相關最新的就業資訊；
2. 整合及分析市場數據及資訊，以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就業市場上的變化對機構的影響；
3. 掌握編寫工作規範與職責說明的技巧，確保內容有效且符合最新業務需求；

4. 編寫清晰及準確的招聘內容；及
5. 運用既定的招聘渠道及方法，物色合適的求職者。

4.3 課程結構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課題	資歷學分
1. 保安課程及培訓要求	6
2. 最佳實踐方法	
3. 分析培訓需求和評估培訓效果	
4. 能力和技巧	
5. 培訓前的預備	
6. 培訓時的方法	
7. 課程評估	
8. 課堂重溫及習作析題	
評估項目：課堂小測	
評估項目：課堂演講	
評估項目：綜合評估	
總計	6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課題	資歷學分
1. 收集就業市場與勞動力資訊	12
2. 編寫有效職位規範與說明	
3. 備妥招聘內容及執行預設招聘渠道	
期末筆試	
總計	12

4.4 畢業要求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於課程的各項持續性評估均獲取及格分數（60 分或以上）；及

- 於綜合評估每個環節均獲取及格分數（60 分或以上）。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 80%；及
- 必須於各評核部份（包括持續評核及最終評核）取得及格 (50%) 或以上分數。

4.5 收生條件

《保安服務導師培訓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1. 完成保安培訓計劃質素保證系統(QASRS)課程；及
2. 擁有資歷架構第三級保安服務或相關資格或通過「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取得一個或以上的資歷架構第三級保安服務相關資歷；或

香港中學會考中五畢業／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六畢業，及兩年或以上保安服務相關的管理督導經驗或三年或以上保安人員培訓工作經驗

《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實務）專業證書（資歷架構第四級）》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成績達 2 級或以上，包括中、英文科；或香港中學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中、英文科；或完成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或同等學歷；或完成資歷架構第三級相關學科的認可資歷；及
2. 具五年或以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